

深圳市地方标准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与管理规范》

编制说明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与管理规范》标准编制组

2020年7月

一、任务来源

深圳市地方标准《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与管理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正式批准立项。标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等单位牵头起草。

从 2017 年 5 月份起，我市就开启了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2019 年机构改革后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开展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按照建设“智慧化”农贸市场的要求，计划分批升级改造农贸市场。为更好的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充分调研目前国内外有关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的管理规范和政策文件，并在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的实际情况，经过多次专家研讨与论证，最终编制完成《深圳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并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向社会公开征集公众意见并收集反馈。同时依据深圳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与指导，完成 21 家（含深汕）农贸市场通过升级改造成为智慧农贸市场，该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指引得到了较好的实践。该指引的编制为本标准的研制提供了丰富的研究基础、理论实践，通过对该指引进一步的完善与改进，进一步转化成为深圳市地方标准，以标准的形式推动深圳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进程。

2019年12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启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与管理规范》标准编制工作，2020年4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经公开征集、专家评审和公示等程序，标准成功立项。

二、立项的背景和意义

农贸市场作为城市功能的重要配套，是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城市公共事业。2018年，我市出台了《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是《方案》确定的“十三大工程”之一，我市三百余家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亟需制定一套规则加以引导。

虽然国家已发布《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 21720-2008），但是深圳市未有专门针对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的相关标准。随着深圳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的不断推进，对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以往的标准对于升级改造的农贸市场管理适用性较低，且在建设指引方面缺乏对环卫、计量、监控，尤其是信息化方面详细的指导和规定，管理指引方面缺乏对安全生产、消费者权益文化建设方面的指引，这些都有待在本标准中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因此本标准是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的实际，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尤其是对深圳市农贸市场具有更强的指引作用。本标准是加快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的迫切需要。

本标准在全市范围内具有普遍性，涉及全市性的关键共性技术，为全市所有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与管理的有效规范，不属于部门内部规范，标准的实施主体具有广泛的社会性；标准涉及的内容属于本市经济或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未列入本市各行业重点工作任务；未列入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通过制定本标准，能够解决本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与管理缺乏统一规范的难点问题。

三、制定原则

（一）科学性原则

标准的编制应以标准化理论为指导，编制组通过深入研究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多年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和管理的经验和相关文件，注重科学性，并以此作为标准编制的基础和依据，运用科学的方法建立标准。同时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确保编制标准科学可行，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前瞻性，同时还需要保证标准适用于深圳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实际，简明易懂，有利于实施。

（二）合理性原则

标准的制定必须充分考虑全市各农贸市场的需求及现状，所制定的标准应当满足各大、中、小型农贸市场的基本需求。我国农贸市场相关规定不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08 年共同发布的国标《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 21720-2008），对农贸市场

的经营环境要求、经营设施设备要求和经营管理要求做出简要规定，时间较早，内容相对简单。本标准参考目前深圳农贸市场发展实际，强调与相关国家标准协调一致的要求，在技术细节上做了诸多细化和协调统一，以保证标准的合理性。

（三）实用性原则

本标准分为升级改造和管理两部分，结构清晰，逻辑顺畅，可操作性强。规范所涉及到的各条规定，均通过专业机构的审核和论证，描述专业清晰，参考限定数据科学合理，便于各农贸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和管理操作实践。

四、制定依据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

《深圳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与管理规范》引用了以下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CJJ14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SZJG27 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

DB4403T 23 公共厕所建设规范

DB4403T 41 农贸市场智能计量管理与服务规范

参考了以下法律法规和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 修正) 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8 修正) 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修正) 主席令第十三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18 修正) 主席令第十六号

[5] 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2012 年修正)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82 号

[6]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16) 国家食药监管总局令第 20 号

[7] 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66 号

[8] 深圳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52 号

[9] 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91 号

[10] GB/T 21720-2008 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11] GB/T 33659-2017 农贸市场计量管理与服务规范

[12] DB11/T 309-2005 社区菜市场 (农贸市场) 设置与管理规范

[13] DB11/T 1094-2014 农贸市场公平秤设置与管理规

范

[14]DB33/T 592-2015 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

[15]DB42/T 1333-2018 农贸市场公平秤配备和管理规

范

五、主要编制过程

(一) 立项阶段

2019年11月，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处针对《深圳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与管理规范》批准立项，委托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编制此标准，并下拨专项经费。

(二) 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项目立项后，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联合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成立了标准起草组，并召开标准讨论会，开始标准的正式研制工作。

(三) 标准草案编制

2020年4-5月，工作组确定了《消费环境指数编制指南》标准基本框架，并编制形成了标准的征集草案稿。

(四) 专家研讨

2020年5月，标准工作组组织来自高校、行业和企业专家召开专家研讨会，对标准文本条款进行反复讨论，征集专家意见近20条，并依据专家意见进一步补充完善标准。

（五）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0年7月，工作组根据标准研讨会上专家们提出的修改建议，对标准进行了多次的修订和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六）社会征求意见

2020年7月-8月，标准编制组就《深圳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与管理规范》地方标准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六、标准构成及主要技术指标依据

《深圳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与管理规范》为深圳市地方标准，标准结构包括12个章节和2个规范性附录。

（一）第一章：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深圳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与管理中的相关规范，包括对建设场地、场内布局、设施设备、商品管理、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市场周边、安全生产、经营秩序管理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深圳市新建和升级的农贸市场的建设与管理。

（二）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相关文件，包括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

范》、《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CJJ14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SZJG27 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DB4403T 23 公共厕所建设规范》、《DB4403T 41 农贸市场智能计量管理与服务规范》。

(三) 第三章：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涉及到的术语和定义，包括农贸市场、大型农贸市场、中小型农贸市场、农贸市场的开办者、经营户。

(四) 第四章：建设场地

本章节规定了农贸市场建设场地的相关要求，包括选址、建筑、配套设施、装修方面的要求。

(五) 第五章：场内布局

本章节规定了农贸市场场内布局的要求，包括交易区、专柜专间、特殊功能区域间距等方面的要求。

(六) 第六章：设施设备

本章节规定了农贸市场设施设备的要求，包括供水设备、排水设备、供电设备、通风设备、环卫设备、消防设备、计量设备、检测设备、经营设备、监控设备、信息化设备、服务设施等。

(七) 第七章：商品管理

本章节规定了农贸市场的商品管理要求，包括商品准入、商品陈列和包装。

(八) 第八章：食品安全管理

本章节规定了农贸市场的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包括组织机构、工作制度和食品进场检查制度与不合格食品退出制度。

(九) 第九章：环境卫生管理

本章节规定了农贸市场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包括环境卫生管理制度、人员配备、巡查制度、垃圾分类、垃圾收集、厕所管理、卫生宣传教育和检查。

(十) 第十章：市场周边管理

本章节规定了农贸市场周边管理管理要求，包括出入口占道、广告张贴、场外设点、消防通道畅通等。

(十一) 第十一章：安全生产管理

本章节规定了农贸市场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包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工作台账、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预案制定、演练、和培训。

(十二) 第十二章：经营秩序管理

本章节规定了农贸市场经营秩序管理要求，包括管理机

构、证照管理、价格管理、计量管理、消费者维权管理、诚信经营管理和文化建设。

(十三) 第十三章：评价分级

本章节规定了对农贸市场的分级方法与分级规则。

(十四) 附录 A：深圳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规范评分标准

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主要给出了深圳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规范的评分标准。

(十四) 附录 B：深圳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管理规范评分标准

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主要给出了深圳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管理规范的评分标准。

七、主要分歧条款处理情况

该标准编制过程没有分歧意见。